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海教課字 09300113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海教課字 09400105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海教課字 09500015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修正第 3、20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F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13959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06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海教進字第 09800134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0 條；新增第 18 條之 1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海教註字第 0990005130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修正第 5、18 條、18 條之 1；新增第 3 條之 1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海教註字第 0990015061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 條；新增第 17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2 項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00562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之 1、第 4、17 條、第 18 條之 1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13785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依照本校所訂各系所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修習之。

第三條 學生選課規定事項如下：

一、應依學校公告之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選課時，各系（所）開設之課程以本系（所）同學為優先。

第三條之一 學生申請人工特殊加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共同教育課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延修生、大四應屆畢業生、轉學生、轉系生或復學生因重補修必修課程時，該課程人數超過上限無法加選者。

（二）大四應屆畢業生因選修學分數不足者。

（三）大學三年級需加選第二門通識、外文領域或因重修需同時修兩門必修體育課程者。

（四）研究生需加選「外文領域」課程者。

二、申請本（跨）系課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延修生、大四應屆畢業生、轉學生、轉系生或復學生因重補修必修課程時，該課程人數超過上限無法加選者。
- (二) 修習輔系或雙主修選修學分數不足者。
- (三) 大四應屆畢業生因選修學分數不足者。

第 四 條 大學部（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最少十六學分；四年級最少九學分。

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廿二學分，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二十五學分，最少十學分；畢業學年度最少六學分。

大學部、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其擬修習學分總數超過規定學分數上限，得循行政程序申請超修，超修科目以二科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者最低須修習一個科目。未選修科目或選課未達學分下限，視同註冊未選課論。經發函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至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至進修推廣組）辦理者，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予以勒令休學議處。

第 五 條 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除須修習專業必選修課程外，應修習校級課程委員會所定之共同教育課程規定之學分數，始可畢業。進修學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間需修滿通識領域課程四學分以上。

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僑生、陸生除外）在學期間選課除合於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修習四學期中文課程，始可畢業。該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教育部等外部單位核准補助辦理特殊專班之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中文課程，得從其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所修科目須為本校未開科目為限，其學分數以不超過該生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長修業年限者修習學分在六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進修學士班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七 條 學生於修業期間，得修習本校所開設之次專長學程（教育學程除外）。

第 八 條 全學年之科目，僅修一學期者，其已修及格之學分不列計入畢業總學分。

第 九 條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未達四十分者，不得續修下學期，其已修及格之學分不列計入畢業總學分。

第 十 條 選修外系課程，應經本系審定及外系同意，如非本系相關科目，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修習科目，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如經查出，衝堂科目學期成績均予零分計算外，且列計入學期平均成績內。

第十二條 已修及格科目不得重修，重複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不列計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學分。

第十三條 體育課重修者，每學期僅以重修一學期體育為限，不得於同一學期內修習三個學期體育課。因缺修體育而需補修者，不得一學期修兩學期體育。

第十四條 日間部學生不得修習進修推廣教育班別課程。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得修習日間部課程為畢業學分，學分數或課程由各系所規劃經教務長核准後實施；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第十六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含修習雙學位、輔系、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延長修業期間應比照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標準繳交學分費；其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九學分

者，依日間部標準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不另收研究所學分費。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需另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繳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
繳納辦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逾期中繳費截止日仍未繳費者，延誤費以期中繳費截止日為始日計算，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一、延誤日數每逾一日繳納延誤費一百元。

二、延誤日數逾繳費截止日十日者，暫停其下學期選課權利至補繳費程序完成為
止。

第十八條之一 學生依公告期限完成所修全部課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者，得提前行使其下
學期第二階段選課權利二天。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第十八條之一之條
文，自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